

阳环建审〔2025〕55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百鸣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品及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百鸣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百鸣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品及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百鸣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品及配件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441781-04-01-977023）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C3-2 地块广东宇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内，租用广东宇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 A1、A2、A3、A4、A7、A8 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6204.94m<sup>2</sup>，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址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木质家具和铁质加工产能规模不变，增加喷漆工艺；②新增塑料家具配件生产，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6120 件/年（其中 3D 打印配件 120 件/年，注塑配件 6000 件/年）。现有项目共有

员工 75 人，扩建项目不涉及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的变化。厂内不设食堂，扩建后劳动定员仍为 75 人，工作制度仍为 1 班/天，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本扩建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0.772t/a，（有组织为 0.479t/a，无组织为 0.29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无组织：0.002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江百鸣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品及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209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百鸣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品及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5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安装改造，无土建施工期，只需简单装修，装修期间主要污染包括建筑内部装修粉尘、装修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施工期污染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其中喷漆过程设有水帘柜，各废气经车间密闭

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其中总 VOCs、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3D 打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生产过程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扩建项目营运期项目水槽内的水定期捞漆渣，每季度更换一次新鲜水，喷淋塔水池内的水定期捞渣，约每 2 周更换一次新鲜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四）扩建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包括切割机、冲床、钻床机、

弯管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本扩建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